



曾文革、王热：WTO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SM）的正当性分析--基于情势变更法理的解释



来源方式：原创

发布时间：2013-06-28

WTO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SM）的正当性分析 --基于情势变更法理的解释

曾文革* 王热**

摘要：情势变更法理的实质是为了保障合同或者条约履行中的实质公平。在民法和国际法领域都有针对特殊情形根据情势变更法理做出特殊规定的实例。WTO一般保障措施（SG）是WTO多边贸易协定中的情势变更原则，但是SG不足以应对农产品贸易的特殊情况和保障农产品贸易领域的实质公平。WTO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SSG）和WTO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SM）都是针对农产品贸易的特殊情况，根据情势变更法理做出的特殊安排，但是二者所针对的是不同阶段的不同特殊情况。SSM的实质是为了保障新形势下农产品贸易中的实质公平。

关键词：WTO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SM）、情势变更原则、农产品贸易

一、问题的提出

在WTO多哈回合谈判中，33国集团（G33）[1]提出了建立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SSM）的主张。所谓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SM），是指在农产品进口数量激增或价格下跌的情形下，发展中成员可以采取限制进口的措施，以保证发展中成员的粮食安全、生存安全和农村发展。虽然WTO还没有达成一个最终的协议，但是根据到目前为止的谈判情况，SSM的大体框架还是可以明确的，即（1）SSM只有发展中成员有权使用；（2）SSM的政策目标是保护发展中成员的大量贫困农户和国内粮食安全免受国际农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3）SSM的适用不需要证明成员国内相关产业受到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

（4）适用SSM的条件是农产品进口数量增加或者价格下跌到一定的条件；（5）SSM可能会采用数量触发和价格触发两种触发机制；（6）SSM应当与发展中国家的机构能力和资源相适应，因此，该机制应当“简单、有效和易于实施”[2]。

G33关于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SM）的提案，自其提出之日起便引起各成员方的争议，2007年爆发的粮食危机，使得SSM进一步成为多哈回合谈判的焦点之一。大多数发展中成员支持有关SSM的提案，而美国、欧盟、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发达成员则担心SSM会成为农产品自由贸易的障碍，部分农产品出口成员如阿根廷、泰国等也对SSM感到担心。SSM虽然不是WTO多哈回合谈判的重点，但却似一根稻草的重量，数次使整个谈判进程陷于困境。对于SSM的最终出台，我们还需要更多的耐心和智慧。

我们知道，为了确保贸易自由化的可持续发展，在因国外产品

损害威胁时，该成员可以援引GATT第19条和《保障措施协议》所规定的保障措施（SG）进行救济。在农产品贸易领域，还有《农业协议》第5条所规定的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SSG）对相关成员的农产品市场进行保护。在此情形下，为什么还需要建立新的专门针对农产品贸易的特殊保障机制呢？这个特殊保障机制为什么只有发展中成员可以采用，而发达成员却不能采用呢？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SM）的正当性何在？这是我们主张建立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必须回答的基础性问题。本文拟从情势变更法理的视角，对这一基础性问题进行分析，以为我国及广大发展中成员在多哈回合农业谈判中建立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SM）提供理论支持。

转载请注明来源，电子版权归作者及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所有